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改革快报

2022年第6期（总第57期）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

普洱市市委、市政府印发五年行动计划 推动“十四五”时期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走深走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论述，对标对表《云南省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十四五”规划》主要举措，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近日，普洱市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普洱市深化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助推绿色经济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际生态旅游胜地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重点人群，落

实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改革措施，为普洱市建设绿色经济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际生态旅游胜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队伍保障。

《计划》明确，到 2025 年，新培育茶城工匠 50 名以上，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50 名以上，市五一劳动奖章 50 名以上，企业新型学徒 5000 人以上，边疆乡村新型学徒适用技术人才 3000 人以上；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5 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3000 人以上，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8.9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2.35 万人以上；高职院校新增招生 3 万人以上，技工院校新增招生 0.5 万人以上，大专以上毕业生或高职高专毕业生入职企业培养 1 万名以上；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10 个以上，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个以上，“三室一站” 60 个以上；评选市级“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金点子” 100 个以上；开展劳动竞赛 250 场以上，技术技能大赛 150 场以上。

《计划》提出“八项行动”，一是实施思想引领提升行动。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深化非公企业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推动有党员的非公企业全覆盖建立党组织，持续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打造“五一”系列活动品牌，开展“永远跟党走”职工系列文体活动，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劳动者风采”主题教育活动，打造“职工读书”系列活动品牌，在产业工人中广泛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加大劳模先进宣传力度。提高工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大力培

育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二是实施技术技能提升行动。围绕重点工程、支柱产业、重点产业开展技能培训、技能大赛，大力提升产业工人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三是实施建功立业提升行动。围绕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茶叶等重点产业开展劳动竞赛。推动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创建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劳模、工匠、职工创新等工作室，广泛开展技术创新、技能攻关、技艺传承和技能推广。

四是实施职业教育提升行动。持续加大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力度，加强对产教融合的引导和推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搭建职工终身学习“立交桥”，推动职工继续教育，建立技能评价证书与学历教育学分之间的转换标准。支持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双师型”教师，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

五是实施创新创效提升行动。实施职工科技创新计划，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以及“五小”等岗位创新活动。实施优质企业“金字塔”培育工程，组织相关企业和团队开展创新创业大赛，选树创新创业标兵。

六是实施地位提升行动。加大产业工人在各类先进评选中的推荐选树力度。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有条件的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一步规范、健全和畅通产业工人职称评定渠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

改革，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发布技术工人工资指导价位。增加产业工人在劳模、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评选中的名额比例，落实产业工人就业创业政策补助。

七是实施权益维护提升行动。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动企业把协调劳动关系相关制度纳入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融入企业治理结构。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完善相关补充医疗保险。健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加强工会、法院、人社、司法“四方合作”联动，构建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格局。

八是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产业工人服务阵地建设力度。推动文化资源服务向工业园区、企业一线倾斜。

为确保五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计划》细化了 24 项具体任务，并对应明确了 15 家牵头单位和 42 家配合单位，提出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对标对表，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职责，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支持保障，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各县（区）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工人技术技能培训、开展技术技能竞赛和劳动竞赛。

报：王树芬同志，全国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省委改革办。

送：各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产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